

达州市通川区碑庙镇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区财政局：

根据通区财【2019】126 号《通川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开展 2018 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的精神要求，现就我镇 2018 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乡镇基本情况

碑庙镇幅员面积 76 平方公里，辖行政村（社区）15 个，人口 2.5 万。政府机关内设部门 5 个，财政供养 42 人。总编制 46 名，其中行政编制 21 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25 名。实际在职人员 42 人，其中行政人员 18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4 人。

二、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全年收入合计 1017.6436 万元，2017 年结余结转 91.7817 万元，总计 1109.4253 万元。

全年总支出 1017.6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6.9851 万元，项目支出 160.6585 万元。基本支出是为保障各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81.87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95.2997 万元，商品与服务 54.4085 万元，其中办公费用 3.18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 10 万元，其他支出 41.228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是用于保障碑庙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

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其中清扫保洁 57.7796 万元,专项财力性补助 84.1789 万元,其他支出 18.7 万元。

项目支出当年无结余结转、基本支出当年及累计结余结转 81.0461 万元(主要为村干部 30%绩效工资考核部分)。

三、绩效管理情况

2018 年,我镇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及财政预算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我镇 2018 年度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总体情况较好。

(一) 预算编制

1. 编制原则

按照绩效分配原则,合理分配财政性资金,对保障性因素、工作性因素全覆盖,保障乡镇办委政权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履行公共管理职能和提供公共服务所有支出。按规定设置预备费,全年发生未按标准保障 0 例。

2. 编制程序

我镇预算编制实行“两上两下”,即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程序。每年年初我镇按财政局安排预算编制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将部门收支预算计划(含乡镇各部门及村、社区预算)上报财政局审定,我镇根据区财政局审定后下达的预算收支总额,在规定时间内编制我镇预算计划报镇党委审定,并形成政府预算草案提

交镇人代会审议。批准后上报区财政局，后由财政局向我镇正式下达预算批复。

（二）预算执行

1. 基本支出

2018 年收入 856.9851 万元、支出 775.939 万元、累计结余结转 81.0461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0.54%。主要为村干部 30% 绩效工资考核部分。

2. 项目支出

2018 年收入 160.6585，支出 160.6585 万元，累计结余结转 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三）预算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及情况说明。

我镇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1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05 万元，无公务用车。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及情况说明

我镇 2018 年预算采购为 4 万元，实际使用 4 万元，均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及流程严格执行。

（四）管理制度情况

一是完善了财务制度。近年来，我镇进一步完善了政府采购审批、帐务报销流程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二是明确岗位分工。镇财政除设置会计、出纳、村财等岗位外，设立复核岗位，所有从事会计的工作人员均具备从业资格。关键岗位实行定期轮岗制。工作人员的调动或离职按照相关规定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

手续。**三是加强帐务核对。**上级拨付的相关款项及时入账，通过记账、对账、结账等系列会计处理，防止账务差错，保证账务记载正确。实行每月定期核对制，对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合法合规性、数据精准性等进行全面审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五）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预算。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制度，编制后的预算做到每一笔大额开销都在预算范围内，保证年底预算执行力度。**二是严格审批程序。**完善经费开支报销程序、发票报销要求及经费结算方式：由经办人填写经费报审单、整理好原始凭证，报分管领导及镇长签字（0.3万元以上的需党委书记签字，0.5万元以上的需上党委会研究）同意后方可办理。资金拨付由用款部门根据用款计划填写《罗江镇资金使用申请表》并报分管领导审签后，送财政核实经费来源情况后报主要领导审签并拨付资金。**三是严肃财经纪律。**项目支出等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立项由分管领导提出经党委会同意。所有支出均按预算批复的用途进行使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无被审计、财政监督、纪检等部门处分等情况。

（六）资金使用效益

坚持重民生保重点，科学安排财政支出。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原则，严格控制行政运行成本，重点保障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和民生支出，并通过党政公开网、镇村公示栏及时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全镇干部和群众对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满意。

四 、评价结论

2018 年，在各级领导的关心帮助下，我镇相关工作继续完善、提升、发展，总体呈现出稳中有升、高位求进的良好发展态势，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向、性质安排支出，无贪污私分、无挤占、挪用现象，在保运转、保支出的前提下，着力夯实基层党组织基础，为实现“加快建设新通川，率先全面达小康”目标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碑庙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20 日